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4月21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1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关联交易, 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字号使用许可事项属关联交易, 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其中, 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一）、（二）、（三）、（四）、（六）、（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1 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